

2019 年江苏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断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全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综合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市级行政区划单位 1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96 个（其中市辖区 55 个、县级市 22 个、县 19 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 1261 个（其中乡 40 个、镇 718 个、街道 503 个）。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共计 13.9 万个，职工总数 119.3 万人，固定资产原价 28.5 亿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拥有床位 71.5 万张，每千人社会服务床位数 8.9 张；民政基本建设在建项目规模 62.3 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9.8 亿元。2019 年，全省民政事业费支出

251.2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2%；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向各地转移支付的民政事业费 59.2 亿元，占全年民政事业费支出的 23.6%。

图 1 2015-2019 年民政事业发展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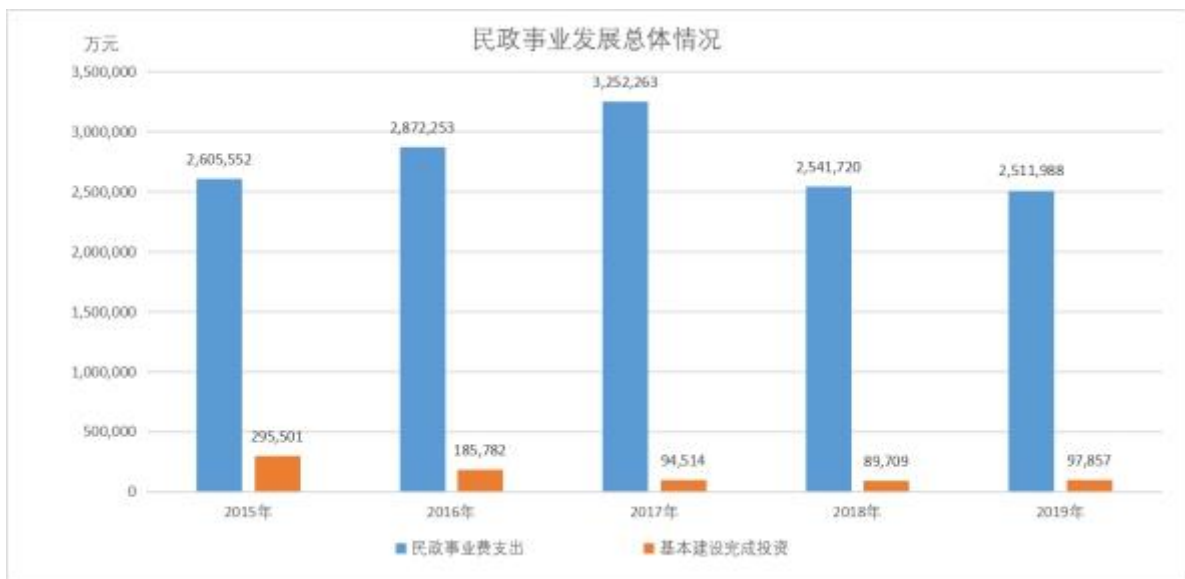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9 年民政部门登记和管理的机构和设施情况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共计 2539 个，其中注册登记为企业的 227 个、事业单位的 1087 个，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1193 个、一个机构多个牌子的 32 个。机构内床位 44.2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人员 20.3 万人。

表 1 2019 年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情况

指标	机构（个）	床位（张）	收养救助人数（人）
注册登记机构数	2,539	442,316	203,156
养老机构	2,412	427,268	195,545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11	5,497	4,547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35	4,008	1,716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81	5,543	1,348

图 3 2015-2019 年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情况



1.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 2412 个，比上年增长 10.4%，机构内床位 42.7 万张。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床位合计 69.9 万张，比上年增长 3.8%，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 27.2 万张。全省户籍老年人口中，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38.1 张（常住老年人口中，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40.9 张）。

2.提供住宿的精神疾病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民政部门管理、注册登记的精 神疾病福利机构—社会福利医院 11 个，床位 0.5 万张。

3.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注册登记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35 个，床位 0.4 万张。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14 个。

4.其他提供住宿的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其他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81 个，床位 0.6 万张。其中各类救助管理机构 69 个，床位 0.5 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5.1 万人次（在站救助 3.7 万人次，站外救助 1.4 万人次）。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1.老年人福利。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

年人口 1834.2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23.3%（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1711.2 万人，占总常住总人口的 21.2%）。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258.5 万人，比上年增长 2.4%；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10.7 万人，比上年增长 3.9%；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147.0 万人，比上年增长 43.5%。

2.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孤儿 0.8 万人，其中集中养育孤儿 0.2 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2322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 0.6 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1672 元/人·月。2019 年，全省各级支出儿童福利经费 3.2 亿元，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1.8 亿元，其他儿童福利经费 1.4 亿元。

2019 年，全省办理收养登记 1365 件，其中：中国居民收养登记 1315 件，外国人收养登记 50 件。

图 4 2015-2019 年收养登记情况



3.残疾人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1.7 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6 万人。全年累计支出残疾人补贴 4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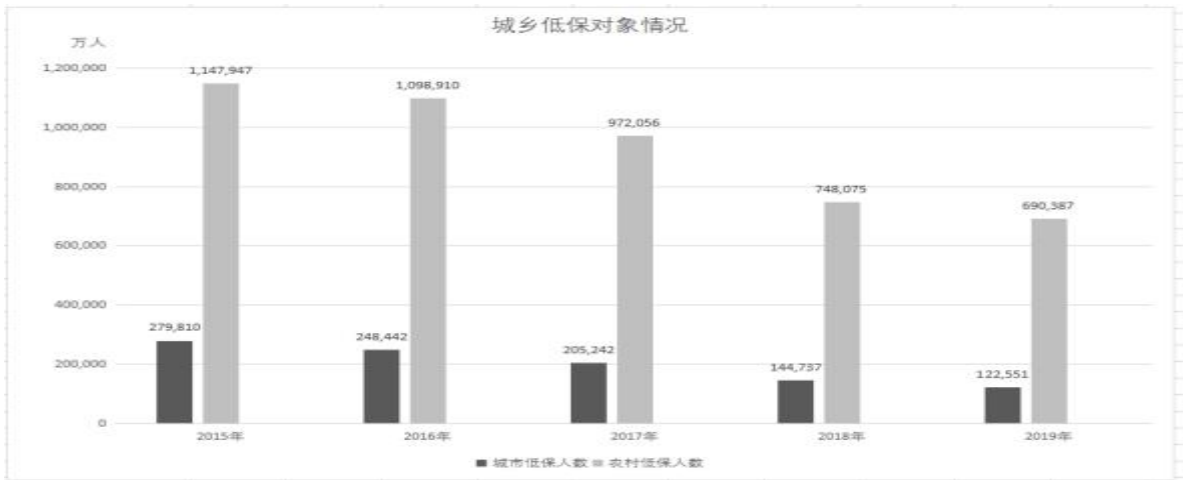
4.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有城市低保对象 7.8 万户、12.3 万人。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725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5.8%。全年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9.7 亿元。全省有农村低保对象 39.0 万户、69.0 万人。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725 元/人·年，比上年增长 8.2%。全年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39.3 亿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20.3 万人，比上年增长 2.0%。全年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9.0 亿元。全省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0.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1%。全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0.7 亿元。

临时救助。2019 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7.0 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3.4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 1256.4 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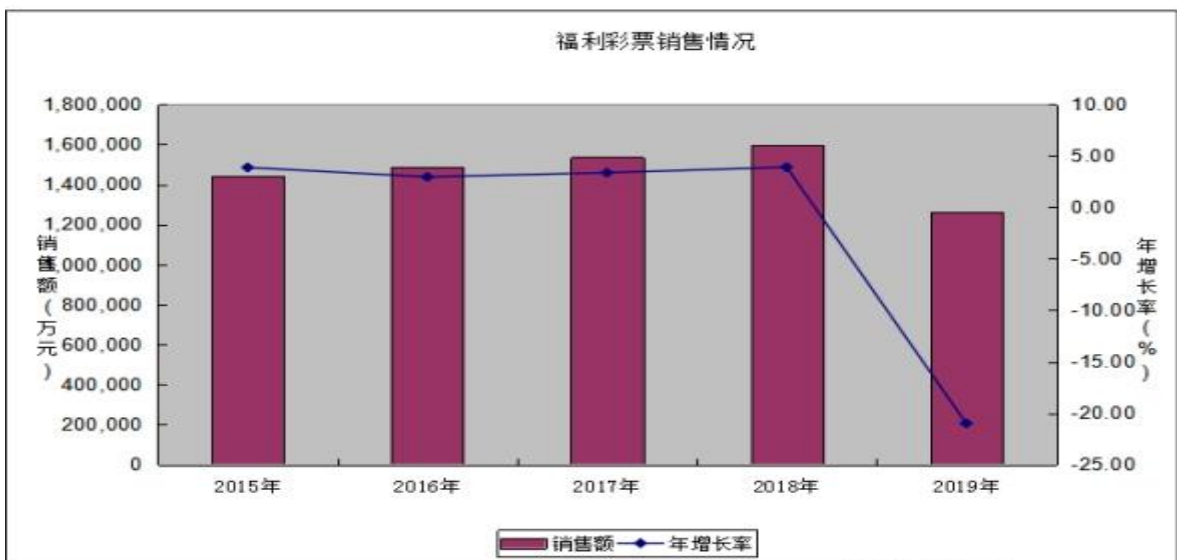
图5 2015-2019年城乡低保对象情况



专业社会工作。2019年，全省持证社会工作者6.6万人，位居全国第二，其中社会工作师1.5万人，助理社会工作师5.1万人。

福利彩票。2019年全省福利彩票销售126.2亿元，比上年减少33.6亿元，降幅为21.0%。

图6 2015-2019年福利彩票销售情况



5.社区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4.5 万个。城市和谐社区 0.9 万个，达标率为 97.8%；农村和谐社区 1.3 万个，达标率为 93.9%。

图 7 2015-2019 年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 成员组织。

1.社会组织。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社会组织 9.7 万个，比上年增长 4.3%；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86.0 万人，比上年增长 3.9%。全省各级共实施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案件 319 例，打击

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案件 83 例，将 88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表 2 2019 年社会组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机构数	个	97,013
其中：社会团体	个	38,081
基金会	个	740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58,192
（一）社会组织按行业分类		
1.科学研究	个	880
2.生态环境	个	51
3.教育	个	11,060
4.卫生	个	3,099
5.社会工作	个	27,026
6.文化	个	5,209
7.体育	个	3,115
8.商务服务	个	2,391
9.其他社会工作	个	2,754
10.其他居民服务	个	163
11.公共设施管理	个	848
12.居民服务	个	1,596
二、类型		
（一）社会团体		
按活动区域分		
省级社团	个	1,023
地级社团	个	6,517
县级社团	个	30,54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58,192
（三）基金会		
按性质分类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个	235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个	505

图8 2015-2019年基金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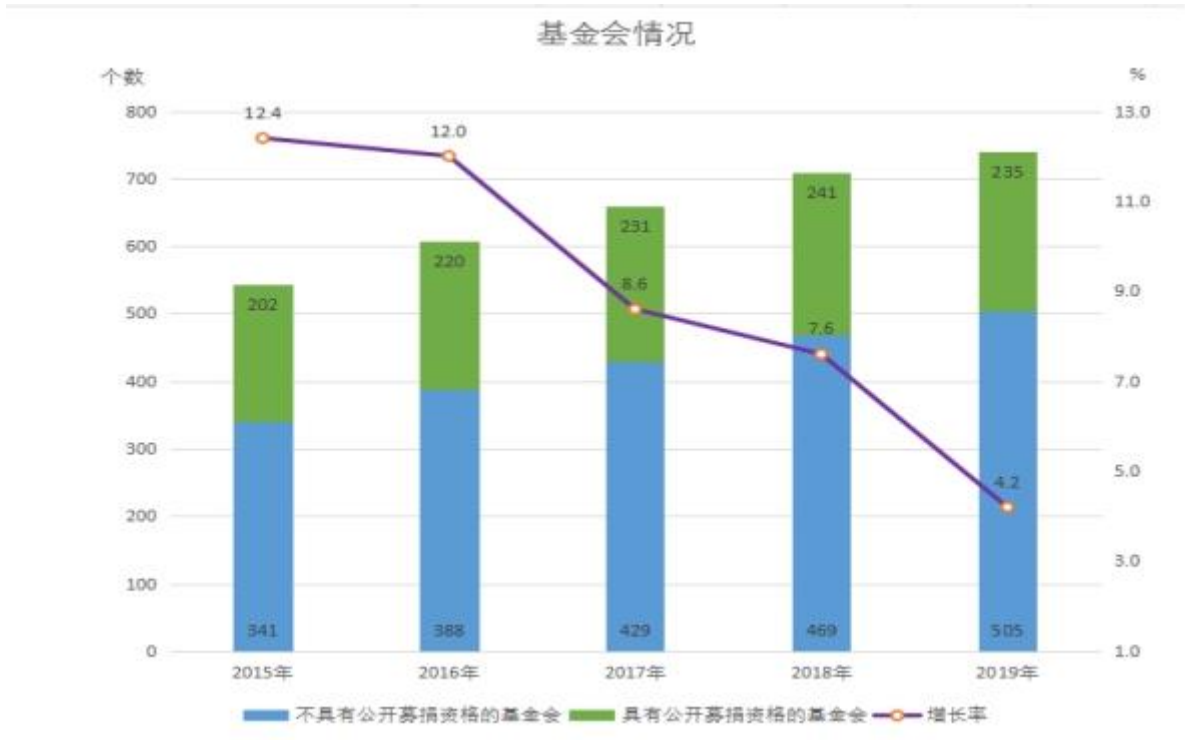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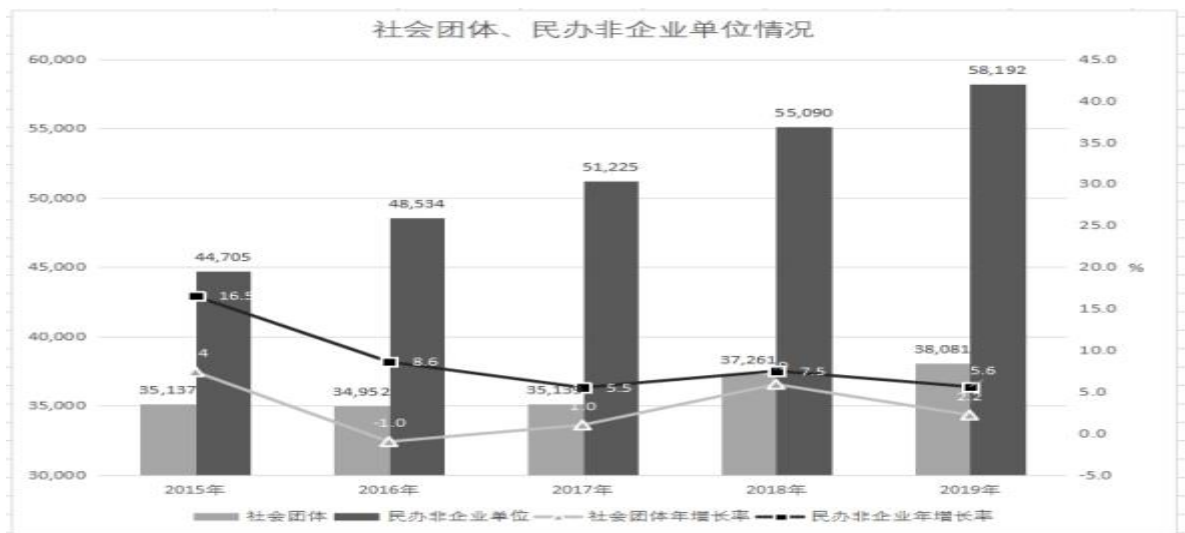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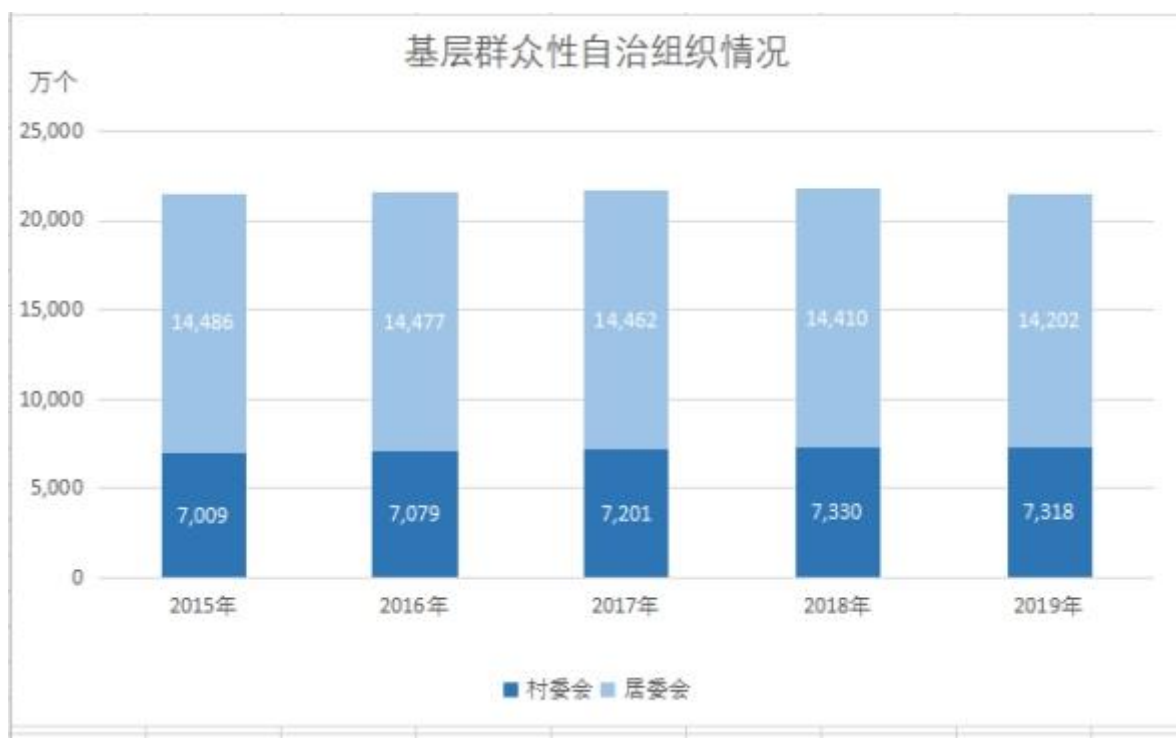


图9 2015-2019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2.自治组织。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 2.2 万个，其中：村委会 1.4 万个，比上年下降 1.4%，村民小组 20.8 万个，村委会成员 7.1 万人，比上年下降 4.8%；居委会 0.7 万个，比上年下降 2.0%，居民小组 12.6 万个，居委会成员 4.1 万人，比上年下降 0.9%。全年共有 0.3 万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登记选民数为 646.9 万人，参与投票人数为 527.1 万人。

图 10 2015-2019 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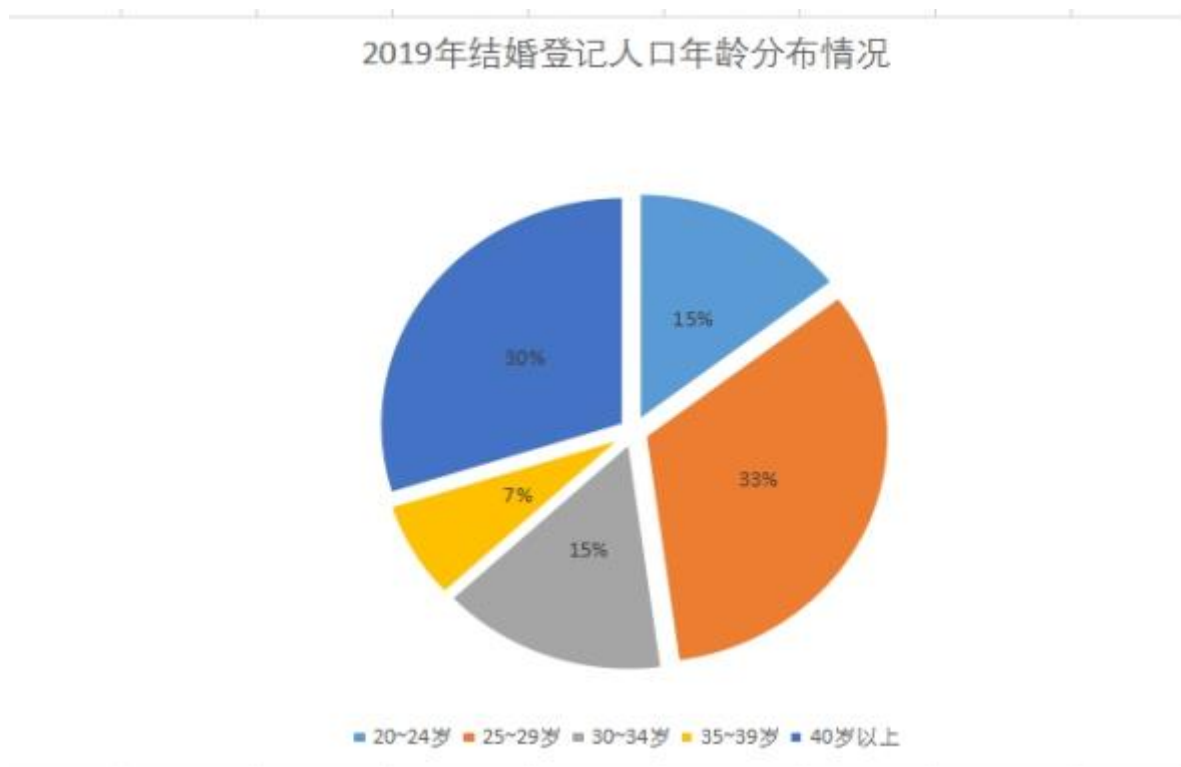


（二）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登记服务。2019 年全省婚姻登记机构和场所共计 103 个，其中注册登记的婚姻登记机构 67 个。全年依法办理结婚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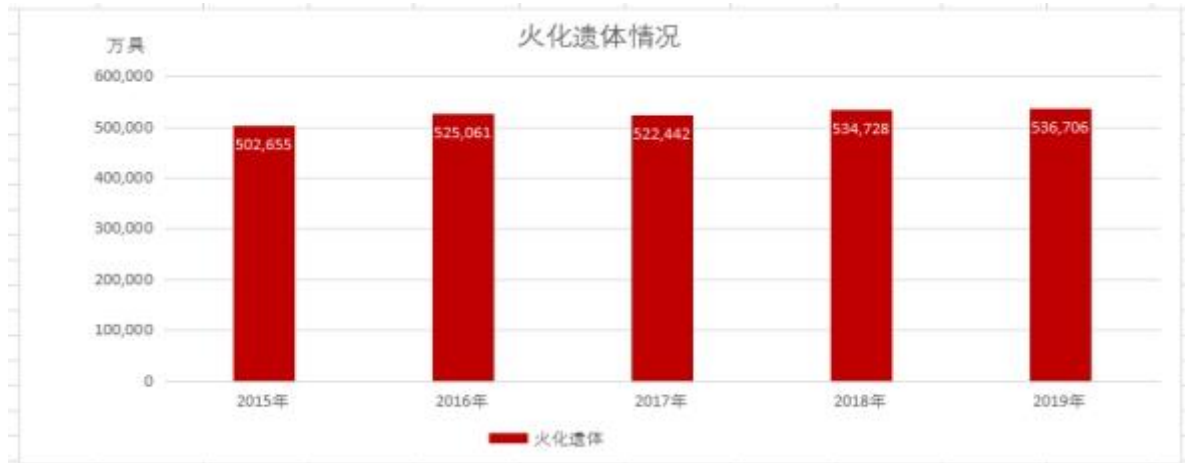
记 56.9 万对，其中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1354 对。2019 年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 26.1 万对。

图 11 2019 年结婚登记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2. 殡葬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共计 231 个，其中殡仪馆 91 个，殡葬管理机构 46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和骨灰堂 94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 0.4 万人；火化遗体 53.7 万具。

图 12 2015-2019 年火化遗体情况



注释:

1.本资料数据来自民政部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数据;

2.本资料户籍人口数来源于省公安厅,常住人口数来源于省统计局;

3.本资料中的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和注册登记的法定机构数,与当年批准数、计划数不可比;

4.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